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843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血管栓塞環」及「血管導入裝置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9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 02. 04 文
檔號： 109058

#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## 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1、I203-17

## (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| 修正給付規定 | 現行給付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I203-1血管栓塞環<br>109.3.1生效<br>一、限動靜脈畸型、其他血管病灶或腫瘤栓塞術患者。<br>二、附治療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。 | I203-1血管內人工栓塞治療套組 EMBOLIZATION KIT<br>84/03/01<br>人工栓塞治療套組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<br>一、限動靜脈畸型或困難度較高之腫瘤栓塞術患者。<br>二、附術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。 | 1. 依仿單所載適應症酌修文字。<br>2. 將本案給付規定項下特材「血管栓塞導管套組」、「血管栓塞微導管」、「血管栓塞微導管導引線」及「血管栓塞微導引管」等4類，拆分新增給付規定「血管導入裝置」類之給付規定(I203-17)， 以符合臨床使用。 |
| I203-17血管導入裝置<br>自109.3.1生效<br>1. 困難的血管介入術，包含栓塞、取栓、溶栓、血管成形、血管支架、注射治療性藥劑等。<br>2. 附治療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。 | 無。 | 本項新增。 |